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郁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10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563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1112707252_111D2125941-01.pdf、1112707252_111D2125942-01.pdf、1112707252_111D212594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1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簡章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5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自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。
- 四、活動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本案未盡事宜請洽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連絡電話:0928-36285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3/25 16:09:51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